

# 中国饭店协会文件

中饭协餐〔2019〕56号

---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国团餐百强品牌调查的通知

中国饭店协会团餐专委会成员单位、团餐专委会战略合作伙伴：

首先感谢参与了 2018 年度调查的各团餐单位！经中国饭店协会团餐专委会理事会审议同意，秘书处继续开展 2019 年度中国团餐百强品牌调查工作，请团餐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团餐专委会各战略合作伙伴之成员单位积极申报，执行过程中如有反馈意见，请联系团餐专委会秘书处。

### 一、调查原则

坚持自愿申报、协会审批、社会监督和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参与条件

- 1、调查对象为团餐委成员或团餐委战略合作伙伴之成员。
- 2、以提供团餐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或团餐联合体。
- 3、2018 年度团餐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 4、2018 年度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5、企业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材料清单

1、《2019 年度中国团餐百强品牌调查表》（见附件 2）。

2、企业简介。

3、《营业执照》。

4、《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5、《会员证书》。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 四、材料填报要求

1、《2019 年度中国团餐百强品牌调查表》须电脑录入，表格内容填写清晰完整，电脑填写后打印，在该调查表底端“本公司承诺”处加盖公章，扫描成电子版。

2、企业简介字数 500—2000 字（可编辑的文本格式）。

3、《营业执照》上应列明经营范围。无经营范围详细内容的，请单独列明经营范围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首项应是提供团餐服务/食堂管理/餐饮管理等与餐饮服务直接相关，否则视为非团餐企业）。

4、《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应涵盖 2018 年度全年数，并由申报人自行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灰名单），由申报单位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6、中国饭店协会团餐专委会成员证书或中国饭店协会团餐专委会战略合作伙伴之会员证书。

7、材料里所涉及到的申报主体名称，均需为同一法人。

8、团餐联合体是指使用同一商号（或品牌或商标）的不同团餐企业共同组成的经济实体。以团餐联合体名义申报的须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团餐联合体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未达到 10 亿元的，会务组不接受此申报模式；团餐联合体须同意授权评审组对外公布该联合体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数据（只要以团餐联合体名义申报，会务组默认同意对外公布）；如以团餐联合体名义申报百强，则不再接受其成员单独申报。

9、如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黑名单、或被举报 2018 年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并经评审组核实的，取消参与资格。

10、全部材料统一制作成电子版发至会务组邮箱。

11、材料提交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逾期不再接受。

12、秘书处对收到的全部材料负有保密义务，除用于撰写研究报告外，不对第三方提供。

## 五、申报程序

1、秘书处对收到的调查资料，按上述第四项《材料填报要求》对材料初审，初审合格者列入候选名单。

2、全部候选名单，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确定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降序排列。

3、排序名单 1-100 名为 2019 年度中国团餐 TOP100 企业候选榜单，101-200 名为 2019 年度中国团餐优秀企业候选榜单，候选榜单报请中国饭店协会审批。

4、审批后的候选榜单放在中国饭店协会官宣平台上公示 3 天。

5、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第五届中国团餐大会期间正式发布，颁发证书。有异议的，由评审组核实，核实后属实的，取消参与资格，核实后不属实的，按无异议办理。

## 六、评审费用

本次参选不收取任何评审费用。

附件 1、中国饭店协会团餐专委会战略合作伙伴

附件 2、2019 年度中国团餐百强品牌调查表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附件 1:

中国饭店协会团餐专委会战略合作伙伴秘书处

天津市烹饪协会

联系人：孔令涛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手机：15900330857

邮箱：office828@126.com

地址：天津市西青开发区友谊南路 201 号